

以“妹妹”的身份交友、编造各种理由借款，再以“姐姐”的身份出面担保，“戏精”女子一人分饰双姝，诈骗多人共计 280 余万元。近日，经杨浦区人民检察院起诉，杨浦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童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 11 年 6 个月，罚金 20 万元。

内向程序员为爱帮助“脆弱女友”

吕先生是一个性格内向、生活单调的程序员，2022 年 7 月，他在交友网站上认识了一名叫“洋洋”的女子。洋洋自称空姐，姣好的面容、优雅的气质和热情的性格逐渐打开了吕先生的心扉。

正当吕先生沉浸在与洋洋的甜蜜恋爱时，另一个角色——“洋洋的姐姐”童某登场。在与童某的沟通中，吕先生才知道洋洋身负巨额网贷，甚至在职场被人敲诈、威胁，因不想与吕先生之间的关系被金钱所侵蚀，所以一直默默承受。吕先生心生怜悯，觉得有责任帮助这个看似坚强实则脆弱的女友。

在童某的巧妙安排下，吕先生开始频繁向童某转账，为了洋洋的自尊，由童某出面帮助洋洋“偿还网贷”。起初是几千元几百元的小额转账，后来随着“债务”数额越来越大，吕先生也感到了压力，但他已经深陷其中，无法自拔。

与洋洋姐妹相识的，还有石先生。石先生称，在与平面模特洋洋熟识后，因投资等原因出借给洋洋数十万元，债权到期后，洋洋却突然失踪了。随后，洋洋的姐姐童某联系上了他，称洋洋出了严重的交通事故，在医院等待手术，同时表明了姐妹俩的“囊中羞涩”。面对声泪俱下的童女士，石先生提出可以帮忙周转。随后，石先生隔三岔五便收到童某发来的医院催缴通知书，陆陆续续向她转账 70 余万元。每当石先生提出想见见洋洋或者询问还款进度时，童某总能以各种理由搪塞过去，最后甚至声称洋洋已经重伤不治。石先生感到被骗，于是报警。

她把责任全部推给“虚拟人物”

童某到案后，把责任全都推到“妹妹”身上，还向司法机关出具了大量的聊天记录、通话记录和转账记录证实自己的“无辜”。

“‘洋洋’这个人是否存在，成为了本案的定罪关键。”承办检察官通过询问两名被害人，发现他们的经历高度相似。

承办检察官从公安机关调取了童某第一次到案后扣押的手机，通过对电子数据予以固定、恢复，发现相关手机中有童某、“洋洋”二人的微信登录信息、变声器软件、网络平台 PS 购买记录，在搜索记录中甚至有查询“微信语音时怎么表演作

到案后她把责任推给『妹妹』 一人分饰双姝诈骗280余万

为病人家属绝望但平静的语气”“医院催款通知书”“撒谎借钱算诈骗吗”的记录，足以认定童某虚构“洋洋”的存在，以“洋洋”之名骗取他人财物。

童某在被讯问时还辩称，她为帮助“洋洋”看病向石先生借款，借得的钱款都没有经过她的账户，而是转入了“洋洋”提供的账号，她对这些钱款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然而，经对涉案的账户落地调查，承办检察官在向涉案账户户主核实与童某的关系时，发现童某对其他受害人还可能存在着诈骗行为。最终，通过自行补充侦查增加了童某的两节犯罪事实，追加诈骗金额约 100 万元。两名新增被害人赠送锦旗对检察机关能动履职表示感谢。

由于新查明的诈骗行为是童某在取保候审期间内实施，行为性质恶劣，检察机关决定对她予以逮捕。

在铁证面前，童某终于承认，她利用了那些渴望爱情与信任的人，设定了“洋洋”这个优雅迷人的女性角色，以空姐和平面模特这两个光鲜亮丽的身份作为幌子与他人交往，再以“洋洋的姐姐”这一身份在线上线下与被害人沟通，虚构了一系列故事骗取受害人的钱财，并伪造住院、欠债等截图让被害人深信不疑。

经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童某有期徒刑 11 年 6 个月，罚金 20 万元。

近年来，随着老年群体的扩大，老年人对养老院、养老基地等服务场所的需求增加。犯罪分子正是瞄准了老年人对养老服务的迫切需求，并利用老年人易被小恩小惠感动的心理特征，打着“养老”名义进行非法集资。

近日，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非法集资诈骗案。

养老院项目短期投资高额回报？ ——团伙打着『养老』名义非法集资被判刑

为让老人放下戒心，公司通常以三个月或六个月短期投资、年化利率从 9% 至 12% 不等为诱饵，引导老年人投资。公司还会举办联谊会和组织外出旅游博取老年人的好感与信任，在组织活动时，公司进一步推销养老项目，让老年人为了项目“买单”。在丰富多彩的活动和层层骗术的诱导下，许多老年人的心理防线很快被冲破，纷纷掏出养老钱投资。

然而，公司因虚构养老项目，许诺高额利息，加上员工工资提成、公司开销、活动招待等各种支出，公司很快入不敷出，最终东窗事发。经司法审计，扣除归还部分，林某、丁某乙等人实际骗取社会公众投资款共计 2000 余万元。

承办检察官认为，林某、丁某乙等人虚构投资项目，使用诈骗方式吸收公众投资，且集资后基本不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存在非法占有的目的，应认定其行为构成集资诈骗罪。

经徐汇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徐汇区法院最终以集资诈骗罪判处林某有期徒刑 10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15 万元；判处丁某乙有期徒刑 11 年，剥夺政治权利 3 年，并处罚金 20 万元。

说法>>>

徐汇区检察院检察官分析，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主要有以下几种“套路”：

一是以提供“养老服务”等名义吸收资金，以办理“贵宾卡”“会员卡”“预付卡”等名目，向会员收取高额的会员费、储值资金；

二是以投资“养老项目”名义吸收资金，以借款协议、入股分红、私募基金、返本销售等形式投资养生会所、养老院、老年公寓等场所，承诺高额回报，非法吸收存款；

三是以销售“养老产品”为名吸收资金，采用商品回购、消费返利、寄存代售、专家义诊、旅游返现等方式欺骗、诱导老年人缴存大量资金；

四是以宣称“以房养老”为名吸收资金，打着“以房养老”名号，诱导老年人签订借贷协议或者变形的借贷协议以及担保协议等以获得资金。

检察官提醒，老人们在遇到上述几种“套路”时，应提高警惕，时刻牢记“高利益、低风险”暗藏巨大隐患，切不要贪图利息，丢了本金。

徐汇区检察院也将依法严惩非法集资犯罪，守护群众“钱袋子”，同时持续开展有温度、接地气的普法宣传活动，厚植全民防非、主动拒非的良好社会氛围。

案件回顾>>>

2015 年至 2017 年，林某伙同丁某甲（另案判决）、丁某乙等人以某投资管理公司的名义，开展非法集资活动。其中，丁某乙、林某负责招募、组织业务团队向社会公众宣传养老院等投资项目，虚构项目的盈利能力，以高息回报为诱饵，大肆骗取社会公众投资款。得款后，丁某乙、林某与丁某甲会按比例分成。

为了更好地达到目的，该团伙将目标更多地锁定在了对投资理财抱有期待，但防骗意识和辨别能力相对薄弱的老年人身上。

团伙以公司的名义在一栋商务楼里租了一个有养老院模型的展示厅，又招聘了一些为养老院进行设计、做相关广告策划的人员，对养老项目进行宣传。一旦有不知情的老年人前来观摩，工作人员便开始不断宣传和推销投资养老项目，通过分析投资收益、介绍项目进展等方式，营造公司实力雄厚的正面形象。